

存款保障計劃 – 十年發展里程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於9月25日推行，為香港存戶提供有效的保障。



儘管環球金融危機深化，香港銀行體系仍大致維持穩定。存保計劃毋須在危機期間啟動，但仍時刻作好應急準備。

立法會通過有關提高存保計劃保障額上限、擴大保障範圍，以及優化申述要求的修訂。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舉行首次發放補償演習，以測試系統的整體應變能力及提升發放補償效率。



經過兩次公眾諮詢後，就擴大存保計劃保障範圍及提高保障額的建議作出總結。

自1月1日起，存款保障額上限由10萬港元提高至50萬港元，而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亦擴大至涵蓋用作抵押的存款。



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存款保險制度進行的同級審查由香港負責主持，該審查參照國際間的最佳做法，總結可供日後參考的指引並撰成報告。

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金融體系評估計劃，評定存保計劃具透明度及可靠。



《2016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獲得通過，落實快速發放補償機制，新目標為七日內全數支付補償，有別於之前的六星期支付基準。

• 2012

• 2013

• 2014

• 2015

• 2016

就實行加快發放補償及與銀行業監管機構設立預警機制事宜制定具體策略。



採用總額發放方式及其他技術性優化措施以加快發放補償速度的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獲得廣泛支持，之後提交修訂條例草案予立法會審議。



照片來源：立法會
(www.legco.gov.hk)